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http://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投資一間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以進行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MG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FIC（民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reeOpt訂立合資協議，據此，MGL及FFIC有條件同意以各自向合資公司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之方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成立宗旨僅為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藉此，MGL及FFIC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50%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合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MG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FFIC（民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reeOpt訂立合資協議，據此，MGL及FFIC有條件同意以各自向合資公司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之方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成立宗旨僅為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藉此，MGL及FFIC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50%股權。

## 合資協議

###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MGL（作為合資夥伴）
- (2) FFIC（作為另一合資夥伴）
- (3) FreeOpt（作為合資媒介）

### 交易性質

待合資協議完成後，MGL 及 FFIC 各自以 150,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認購而合資公司將配發及發行 1,500,000 股合資股份，就此，MGL 及 FFIC 於完成時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 50% 的已發行股本。

### 合資股份的地位

合資股份一旦以繳足股份發行，則將與合資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合資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資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根據合資協議所載條款採取發行合資股份所必要之所有行動及通過發行合資股份所必要之所有決議案；
- (c) 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已就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夥伴協議以及履行與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
- (d) （如需要）本公司與民眾遵守有關合資協議及合資夥伴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e) 合資協議各訂約方簽署及交付合資夥伴協議。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或 MGL 及 FFIC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合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此後合資協議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合資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合資協議條款者除外。

## 合資協議之完成

合資協議將於合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15 個營業日內或 MGL 及 FFIC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屆時，MGL 及 FFIC 各自將以認購 1,500,000 股合資股份之方式各自向合資公司注資 150,000,000 港元。

## 合資夥伴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合資夥伴應於完成時簽立合資夥伴協議及合資夥伴協議擬將包含下文載列之重大條款。

## 訂約方

- (1) MGL（作為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之股東）
- (2) FFIC（作為另一合資夥伴及合資公司之股東）
- (3) 合資公司（作為合資媒介）

## 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將完全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及其全部附帶的有關活動。

## 期限

合資夥伴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且只要合資公司繼續存在，合資夥伴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合資夥伴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提前終止。

## 董事會之組成

MGL 及 FFIC 將有權分別提名兩名候選董事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因此，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反映 MGL 及 FFIC 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相等的股權。

## 盈利分佔

合資公司之盈利將按 MGL 及 FFIC 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以股息方式分佔。

## 合資夥伴需一致同意之事項

合資公司之以下事項須取得合共持有合資公司 100% 投票權之全體合資夥伴之書面同意：

- (a) 合資公司業務性質或範疇、目的、活動及存續期的任何變動；
- (b) 合資公司董事之提名程序的任何變動；
- (c) 合資公司合資夥伴之投票權的任何變動；
- (d) 合資公司合資夥伴之資本或所作其他注資的任何變動；
- (e) 合資公司資產、負債、收益、支出或損益分攤的任何變動；及
- (f) 合資公司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之任何交易。

## 有關合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FFIC（即合資協議項下之另一合資夥伴）為民眾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FI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iii)放債業務。

MGL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一直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耀有限公司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辰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收入約 1,260,000 港元，佔總收入 84,860,000 港元約 1.48%。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其放債業務以把握更多可產生合理回報的業務機遇。

民眾集團於放債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在公司及個人客戶放債業務方面擁有成熟的業務網絡。此外，於向其客戶發放貸款時，彼等在（其中包括）進行批授及盡職調查程序（如評估抵押品及擔保的質素、還款資金來源、業務狀況及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譽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知識、技能及寶貴的資料及數據，使彼等於評估潛在公司及個人客戶時處於有利地位。

因此，本集團期望與民眾集團合作，分享彼等於放債業務之經驗及資源以拓展其本身之放債業務。合資夥伴認為，彼等均可透過加強訂約方之財務實力及客戶網絡以及綜合訂約雙方之經驗及資源以滿足市場上公司及個人客戶之不同融資需求，從而於合資企業中獲益。

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或外部借款或兩者結合支付代價 150,00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協議以與民眾進行合資放債業務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合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可能會或不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完成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夥伴認購合資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合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 15 個營業日內或合資夥伴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民眾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眾」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民眾集團」	指	民眾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MGL、FFIC 及合資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或 FreeOpt」	指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作為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	指	MGL 及 FFIC，為合資協議項下之合資夥伴，各為一名「合資夥伴」
「合資股份」	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向合資夥伴配發及發行之合資公司新股份

「合資夥伴協議」	指	MGL、FFIC 及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訂立之合資夥伴協議，用以（其中包括）規管彼此之間的關係及合資公司的運營、管理及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L」	指	Marvel Galax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